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54, 第 51 段)通过]

76/13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0 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 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 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附件中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欢迎《2030 年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承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促进社会包容，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融入和参与，

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其中包含一个目标，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因而对可持续发展、卫生和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对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以及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特殊处境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而言，疫情还使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前景变得更加困难，从而使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更难实现，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贫困现象在各国长期存在，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估计还因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加剧，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贫困除其他外还会延伸到并表现为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疾病侵害、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

重申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护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都切实、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其中，

认识到推动建立全面社会保护制度极为重要，该制度应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这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必要条件，而且应酌情辅之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从经济增长的成果中受益，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能够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往往存在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配不均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和带来的社会问题，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与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重申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立百年之际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宣言的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其中重申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全球行动呼吁，即在 COVID-19 危机后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认识到社会包容与平等有内在联系，关注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的群体，其中可包括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对于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从而创造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也至关重要，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并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既是发展的推动者又是发展的受益者，强调指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推动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 这是《2030 年议程》框架内关于残疾包容问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旨在推动努力消除障碍并增强残疾人权能，

重申青年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 年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设计和实施涉及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支持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方式，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重申合作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具有重要作用，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确保社会包容，同时促进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努力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之时以及在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际，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为此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其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5 号决议，其中确认金融普惠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社会，可促进创新并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数字技术还可能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推动社会发展并促进社会包容，为此要确保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能够获得终身优质教育和培训、卫生和相关社会服务、体面工作、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护，还要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在这方面，认为弥合数字鸿沟对所有人都很重要，对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也有必要，同时承认数字化有可能加剧不平等并对数据保护和隐私构成新的挑战，

回顾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2 号决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使所有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经济和社会机会，并认识到促进机会平等大大有助于所有人权的享受，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优先创建“人人共享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所有人权和人人平等原则，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倡导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并参与决策进程；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确保人人可不受歧视地参与并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确认**一个以人为中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尊重人权且对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予以特别关注的社会发展框架，可以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综合性，需要采取全球应对举措，而且可以从国际合作中受益；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和卫生影响，同时通过设计和执行对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的进展，并帮助提高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以此作为确保通过普惠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的一项措施；

6. **确认**对贫困者的社会融合应包括通过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其基本人的需求，包括安全、营养和适足食物、健康、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住房以及优质教育和就业机会，重申应将提供这些方面的基本社会服务视为消除贫困、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提供覆盖全民且敏感对待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的社会保护制度，这是确保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外境脆弱的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如辅之以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卫生以及相关服务，则社会保护制度就可在减贫方面产生最大实效；

7. **承认**对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的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邀请会员国酌情调动额外的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² A/76/184。

³ 第 70/1 号决议。

8.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对年龄、残疾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终身学习机会，还必须提供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作为促进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9.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增长收益，为此除其他外要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实施适合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特别是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包括在需求驱动基础上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的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或部门，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促进、实施和评价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以帮助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1.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进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更多地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为此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他们获得社会保护、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12.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以消除歧视性规定，从而减少不平等；

13.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以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14.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设计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以此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6. **又鼓励**会员国并确认必须消除阻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一切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促进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社会包容战略或举措并使之主流化，同时特别考虑推动工作场所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以便在工作场所增强妇女权能；

17.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实行顾及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金融普惠战略或举措，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促进充分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金融扫盲机会，以此提高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例如成为创业者；

18.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有潜力，可为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全球化和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并可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方便获取信息和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消除贫困和社会包容，因此再次承诺弥合数字鸿沟，促请会员国执行政策，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普惠社会包容的一项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并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

19.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的鸿沟，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解决缺乏高效、可负担和可获得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接入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与数字扫盲、数字技能和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的需要；

20.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 所作承诺，决心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22.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2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时、可靠的分列数据和统计，以便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包容的政策和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